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区支行提出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同意公司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申请低风险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一年，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